**湖 南 科 技 学 院**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建设项目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 XKY-CG2023051**

**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湖南科技学院**

**二○二三年十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湖南科技学院的委托，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对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建设项目预算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建设项目预算编制

2.项目编号： XKY-CG202305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总预算：24.3万元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参与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清标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采购公告栏（http://cgzx.huse.cn/cggg/）下载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采购人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须知）。

###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日15：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湖南科技学院院行政办公楼303评标室。

3.投标时投标方须带齐证照、授权书、投标书等相关资料。

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科技学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18892775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746-6388315

**八、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湖南科技学院纪检监察处 监督电话：0746-6381404

**第二章 招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建设项目预算编制

**二、项目编号：** XKY-CG2023051

**三、项目概况：**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预算编制期限：**自接受完整的审计资料后，一个月内按委托方需求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出具预算编制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湖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中心评审。

**五、预算编制费用：**预算编制费用根据湘建价协[2016]25号文中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或审核收费参考价格的70%确定上限值，**上限值为24.3万元。**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交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增值税发票，且采购人不接受委托付款。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方式**

（一）缴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元。

2.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各投标人以转账方式交纳至以下账号

名称：湖南科技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430000447744663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

银行账号：1910 0204 0920 0064 956

3.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为准，在开标时予以查验。

4.退还时仍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现金，不计利息。

5.投标人在转账汇款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建设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因填写错误或未填写或银行录入信息错误或银行未录入信息，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分支机构提交无效）。

**6.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

（二）退还方式：

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转为履约保证金。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统一办理退还手续。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程序办理退还手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单位的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户名、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一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  |

**十、履约保证金：**签定采购合同前，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违约事项，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十一、特定情形：**当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数量等于两家时，采购人有权对该两家供应商继续开展评审活动。

**十二、特别要求**

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需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完成采购流程，即：采购人按中标金额在电子卖场对中标供应商发起直购，在完成电子卖场采购流程后，按合同相关约定履行报账程序。

**十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自拟）

2.报价表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包括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

4.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方案、实施进度、服务承诺、保密承诺、服务组人员证明材料、类似业绩等。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编辑目录及页码，并在投标文件正文中标注页码，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密封），招标文件封面注明正副本，写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质量要求**

1.项目概况：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建设地址毗邻湖南科技学院南大门，位于老207国道以南、朝阳大道以北，由一栋11层的学生公寓和1栋四层的学生食堂组成，总建筑面积24210.98m2。其中学生公寓建筑面积18642.58 m2，学生食堂建筑面积5568.4 m2，项目投资估算9593万元。

2.成果质量：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格式和质量要求符合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二、服务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承包范围：

1.根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图纸进行预算编制，包含但不限于：

（1）确定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依据；

（2）了解招标要求和项目周边环境；

（3）整理工程量清单编制基础资料；主要材料设备询价；确定工料机价格；

（4）分析工程设计，确定施工方案；

（5）列项，确定项目编码、计量单位、描述特征；

（6）计价依据有缺项的，补充缺项的计量规则；

（7）进行工程计量；清单项目计价；

（8）依据常规施工方案，列出措施项目；

（9）编写编制说明，出具工程量清单；出具计价成果文件；

（10）计算并分析主要工程量指标；

（11）分析工程量、工程设计等变化风险，提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建议。

2.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湖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等；

3.参加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会议。

（二）服务内容：

1.按委托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图纸编制项目的预算和工程量清单。

2.清单编制前，应仔细阅读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大样图等，对图纸存在设计深度不够、表述不清的问题要及时反映；避免因设计图纸不详，成为投标人作为清单漏项、变更单价的理由。阅读图纸中常见的问题主要有：同一内容多处表达不一致；做法不完善、材质、规格、厚度等不明确；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是否明确；主材材质和安装方式是否明确；新型的材料是否有专门的安装要求和技术说明；是否有详图或大样图等。

3.合理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列项，应注意对应清单编码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必要时可根据工程计价的实际要求与合同约定条件对清单作适当调整，对清单列项进行合理的二次拆分或整合。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拆分工程量清单中，有些清单子项的综合范围较大，在实际施工中，如果其中某一程序发生变化将导致整个子项单价的变化。为避免此种现象，在清单列项时需要进行合理的二次拆分，以满足后期施工承包方履约施工的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整合时，为适应工序复杂但计量单位明确的项目要求，必要时也可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整合。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可直接对整合过的清单进行报价。

4.准确进行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量清单中的特征描述是工程量清单的核心内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完整。在编制清单时，应明确对清单项目的质量、材料、施工顺序、施工方法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项目特征的明确应同样有利于工程结算，避免结算时存在项目划分的争议。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如遇需将不同规格、颜色的材料列入同一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服务台弧形及直线部分等）。

2）如果编制者出于某种合理考虑，将清单项目进行整合或修改后，所需工作内容未包含在规范内的则须在项目特征中进行系统描述（如防水涂料的厚度等）。

3）注意清单中所描述材料型号的通用性，避免描述内容的单一性。

4）充分理解设计要求，将其通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全面完整的表现出来。在编制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图纸深度不够或其它原因，对工程要求的材料标准和设备选型等内容交待较为模糊，应及时向设计单位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弥补现行定额的现阶段缺少的项目。

5.准确计算工程量，明确计量规则及计量单位。

1）工程量清单项目主要按照部位、功能、材料、工艺系统进行项目划分。对于拆分或整合过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则和计量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相应章节中作出详细说明。

2）计算实物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是按照设计图纸所示，按净尺寸计算，不包括任何工程量和材料的损耗。应逐项认真准确计算，确保实物量的准确性。

6.根据委托人指定的计价规则、价目表及相关费用文件编制工程预算和工程量清单。

7.按照甲方要求咨询方填写的各类表格提供项目工程的工程量。

8.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预算编制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主要工程量提供广联达软件图形算量（零星构件可不用图形计算），并提供广联达软件计算成果。

9.工程预算汇总表（含包干费、规费、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等主要材料汇总表）。

（三）总体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委派有经验的造价师参与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对造价咨询项目的质量负主要责任，保证成果文件质量；

2.正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

3.供应商应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或有关计算依据，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并具备可追溯性；所有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性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且内容须一致、准确）均须按委托人指定时间、指定方式、指定数量，移交给委托人；

4.供应商须有严格的内审制度，对成果文件要组织内审，应该确保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客观性；

5.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和成果对委托人负责，进场后由委托人进行项目情况交底，供应商根据交底情况修改完善服务方案，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征求委托人意见；

6.体现服务意识，积极主动；

7.坚持职业操守，规范行为准则，客观、公正给出恰当的建议。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要求,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规程和要求开展编审工作,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工程中标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定期培训工作。

2.中标人不得拒绝所服务项目的预算编制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3.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完成的预算编制成果进行稽核、复审并进行考核,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稽核和复审、考核工作。

4.中标人不得再接受除采购人外的其他委托人对所审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采购人、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四、其他说明**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队伍相对稳定，且不能更换，项目团队须全程参与工作，不得挂名参与投标。

2.中标人如若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3.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承担完成所投标项目的能力，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4.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中标单位完成预算编制所需的所有成本均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报价表

**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建设项目预算编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建设项目预算编制 | 1 | 项 |  |
| 报价（大写）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权值范围**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标因素** | **权值的取值** |
| 1 | 报价部分 | 10分 |
| 2 | 技术部分 | 50分 |
| 3 | 商务部分 | 40分 |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以报价  计分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技  术  部  分  （50分） | 预算编制工期  保证措施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算编制工期保证措施（包括预算编制进度计划、预算编制流程、进度控制方法等）的完整、科学、合理性，具有可行性强的计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
| 预算编制质量措施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算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预算编制实施方案、内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方法等）的完整、科学、合理性，具有可行性强的计1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
| 服务团队实力 | 15分 | 1、委派现场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1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1人）的计3分；每增加一名助理工程师计1分；本项最多计5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建筑工程）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证书的计2分，否则不计分；从业经历1-5年的计1分，从业经历5年以上的计2分；本项最多计4分。  3、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的计1分，否则不计分；从业经历1-5年的计1分，从业经历5年以上的计2分；本项最多计3分。  4、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的计1分，否则不计分；从业经历1-5年的计1分，从业经历5年以上的计2分；本项最多计3分。  **注：从业经历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初始注册日计算，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及在职社保近6个月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服务承诺 | 10分 | 1、承诺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预算编制准则和质量控制标准。在约定服务期内，确保为发包人提供诚信服务，并自觉接受监督；发现不诚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承诺的计2分，未响应计0分）  2、承诺委派现场服务团队成员与投标书中一致，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定期进行现场工作对接，包括投入的专业人员数量、完成任务时间、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后续咨询及增值服务等，如有违反，同意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承诺的计2分，未响应计0分）  3、严格按照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准则等规定执行预算编制业务，愿意接受及配合采购人完成湖南省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评审。（承诺的计2分，未响应计0分）  4、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工期实施，若因自身原因预算编制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同意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承诺的计4分，未响应计0分） |
| 商  务  部  分  （40分） | 类似业绩 | 20分 | 提供2020年9月1日以来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预算编制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计4分，最多计20分。  注：预算编制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即每个业绩均需提供合同的影印件，业绩完成时间以合同中的完工时间为准，单项工程涉及多个标段，按所有标段的金额叠加计算。 |
| 企业荣誉 | 10分 | 1、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造价类先进或优秀单位计5分。（本项须提供表彰文件的复印件及核查网址，否则不计分）  2、2020年1月1日以来，拟任现场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类先进或优秀荣誉的计5分；项目负责人获得市级造价类先进或优秀荣誉的计3分。（本项须提供表彰文件的复印件及核查网址，否则不计分） |
| 投标文件编制 | 10分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胶装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计算准确的，计10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第六章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湖南科技学院

受托方(乙方)：

为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建设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建设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建设项目

2.服务范围：预算编制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乙方咨询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工作情况，并索取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2.对乙方就委托项目在编制时提出的争议问题做出解释或提出处理意见。

3.按乙方提交所需资料的清单,及时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施工图纸及其他的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4.如实介绍委托项目的建设情况，为乙方咨询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5.确定专人作为咨询服务联络人。

6.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配合。

7.按照约定条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8.应正确使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四、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权利

1.向甲方索取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全部施工图纸及其他的技术资料。

2.要求甲方就委托项目在审核时存在的争议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相关资料。

3.对委托项目进行审核时，有权勘察工程现场及调查取证。

4.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二）责任

1.须按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独立的原则，应用合理技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认真、细致地做好委托项目的编制工作。

2.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委托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3.按要求控制委托项目的审核进度和质量。

4.违反有关规定，故意或因重大过失造成所审核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有错，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时，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不得接受其他各方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五、咨询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预算编制咨询费为 元包干（ 整），乙方交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支付咨询费前，乙方应开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六、合同时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乙方应按期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因甲方原因及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咨询报告的如期完成，双方可另行商定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

3.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1.合同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2.如乙方出具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报经甲方复核有重大误差和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扣减相应的咨询费。

3.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如未能达成一致，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有关说明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包括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